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为2020年7月17日，其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深证综指指数（339106.SZ）、证监会道路运输行业指数（883159.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6月16日收盘价）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第1个交易日（2020年7月16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粤高速 A 股股价（元/股）	6.59	6.64	0.72%
粤高速 B 股股价（港元/股）	4.31	4.13	-4.19%
深证综指指数	1,898.35	2,144.24	12.95%
证监会道路运输行业	1,577.97	1,756.03	11.28%
粤高速 A 股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2.2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57%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 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收盘价）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 信息公布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收盘价）	波动 幅度
粤高速 B 股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5.48%

公司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计算的相对涨幅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